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莊凱卉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 kaihui66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0539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5394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53942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20053942 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本市112年「平和時光,有愛無礙:提升課後照顧人員性別平等知能研習」,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,請
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、本府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措施進階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、本府111 年9月16日府社綜字第1110257263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19日 桃教特字第1120035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提升本市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人員對於本市前三 高比例之特教類別(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)學生之 性別平等概念,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參與對象:本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 相關辦理人員及照顧人員(含專班教師、計畫承辦人員、 助理員等)為優先,倘有名額則開放有興趣之教師參與。
- 四、本案研習分3場次辦理,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,研習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




(一)東門國小場:

- 1、時間: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10分至12時30 分。
- 2、內容:性別平等教育法、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原 則、各障別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教學策略。

(二)新屋國小場:

1、時間: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內容:性別平等意識、法令知能及課程實務。

(三)宋屋國小場:

1、時間: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內容: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障礙類別學生之素養及落 實性別平等教育及風氣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與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檢附本案3 場次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



